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907号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普莱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莱柯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普莱柯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普莱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普莱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浩亮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6 号文核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莱柯”）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080.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1.5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988.47 万元。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5 月，本公司与保荐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41001570110059518518	2015-5-12	574,800,000.00	15,435,816.67	注
交通银行洛阳高新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413069100010088851851			6,078,116.80	
建设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募集资金定期账户	41001570110049518518				
合计					21,513,933.47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491.5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款项已支付完毕。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31.4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序号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项目一	动物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	用于扩充公司动物疫苗的产能、丰富公司现有疫苗产品线	是
项目二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用于完善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和软硬件基础设施，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能力	否
项目三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公司综合管理与运营能力	否

(1) 项目二技术研发中心主要包括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研发楼、配套动物实验室及相关公用工程的建设，为公司产品创新及技术研发提供保障。该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2) 项目三公司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公司办公信息化系统、HR 系统及邮箱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电子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等，用于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与信息化管理水平。该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的资金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须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相应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投资产品。

2018年5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资金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须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相应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投资产品。

公司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21,500.00万元用于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动物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变更原因如下：公司开发的新一代基因工程疫苗系列产品已逐渐具备产业化的条件，可以预见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很快获得升级换代，从以全病毒灭活疫苗、减毒活疫苗为主转变为通过大肠杆菌、杆状病毒、CHO细胞等表达系统生产的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为主。2017年，国家决定对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暂不实施强制免疫，各地动物疫控系统对上述两种疫病的疫苗招采大幅下降，目前，公司猪用活疫苗车间产能尚未达到充分利用。综上所述，公司计划对动物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拟终止细胞毒活疫苗车间、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车间等建设内容，其他车间及相关配套维持不变。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临 2018-051）。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88.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1.46					
	(注) 25,01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4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1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动物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	动物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	18,304.50	18,304.50	4,628.67	4,081.30	77.7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21.87	5,221.87			100.00	201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406.00	406.00	102.79	154.83	61.86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49.60	15,949.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881.97	39,881.97	4,731.46	4,236.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本年度公司将动物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由 25,015.00 万元变更为 18,304.5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更已经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动物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	动物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	18,304.50	18,304.50	4,628.67	14,223.20	77.7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304.50	18,304.50	4,628.67	14,223.2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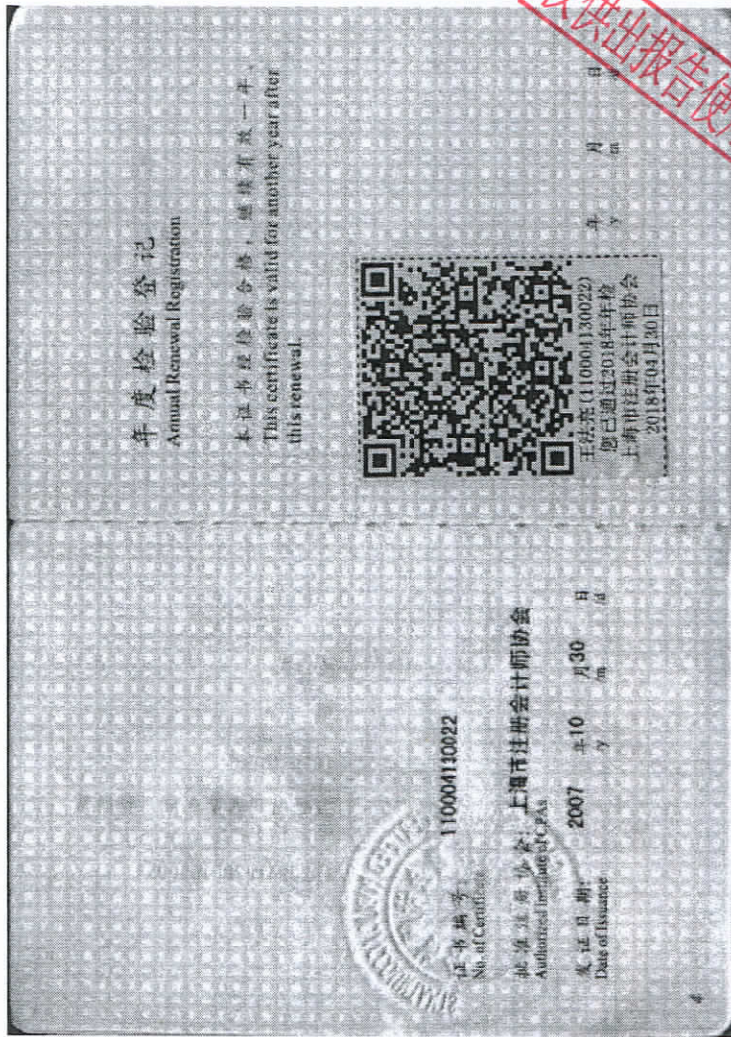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